

攀枝花学院图书馆（档案馆、图情信息中心）文件

攀学院图[2023]10号

攀枝花学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实施保密要求暂行规定

为避免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信息泄密事件发生，确保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等法律和行业规范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引进的数字化外包服务商必须具备省级（包括省级）以上涉密资质。

二、数字化项目合同内容要求中必须明确有保密条款内容。

三、中标商入场开展工作前需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

四、中标商需提供入场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档案数字化加工员工需经相关的保密培训，并且具备一定的保密素养和保密技能。

六、档案数字化加工区域需安装相关的监控设施与设备，做到安全监控无死角。

七、档案数字化加工前，学校需提供数据处理的计算机硬盘，优盘，光盘等储存设备。

八、数字化施工场所需与工作人员的饮水区、物品（包、手机等）存放区进行物理分隔。

九、学校档案人员需对数字化的相关档案进行出库鉴定，对“秘密”字样标识的档案，暂不纳入数字化范围。

十、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计算机设备需与网络进行物理隔断处理。

十一、做好档案数字化工作的过程监管，确保工作开展规范、安全高效。

十二、档案数字化工作结束时需对外包服务商提供的档案数字化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与检测，商家不得把过程处理使用过的相关设备带走。

图书馆（档案馆、图情信息中心）

2023年11月13日

抄送：学校各单位（部门）

图书馆综合科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